

甲方合同编号：J-BEIC-SJ-20260818-01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运行数据采集项目 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集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8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慕迪
电话：010-55591355

乙方：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尚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7 层 818 室
联系人：刘向村
电话：010-88893717

甲方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数据采购项目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03640100）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采购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至(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事项

3.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数据采购项目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需求进行数据采集加工和相关分析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数据集提供。**一是 2023 年 1 月至 2027 年 4 月的月度数据集及相关数据指标口径加工及语义解释;数据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月度运营、企业投资、企业迁移、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知识产权转让、PEVC 机构投资等指标数据集,月频数据指标个数约 295 个。二是 2023 至 2026 年四年的经营主体年度经营指标数据集和相关分析报告,年频数据指标个数约 13 个。提供数据集时,需对北京各区、全国各省级行政单位等结构数据进行展开提供;

(2) **分析报告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按每月提供基于购买数据集的数据分析报告;

(3) **个性化加工分析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基于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领域的个性化数据加工分析服务;

(4) **数据集与相关分析报告须及时提供。**合同签署前的历史数据集在合同签署后 60 个日内,一次性提供;合同签署后的每月数据集及相关报告于每月 12 日前提供;要求数据集格式采用 Excel 格式,数据集满足招标及投标响应的相关要求,对所提供的数据集及报告中所涉及的指标有明确的口径加工及语义解释,数据若有新口径或口径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并提供补充说明;

(5) **数据集的交付内容须具备准确、完整、一致性以及可追溯性。**其中:数据准确性是指数据真实无误;数据完整性是指信息不缺不漏;数据一致性是指数据跨域口径

统一；数据可追溯性是指数据链路全程可查。

3.3 服务成果交付：乙方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数据采购项目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购工作，并提交纸质版报告 贰 份及电子版 壹 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履行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数据提供至 2027 年 4 月），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4.2 履行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699,800.00）。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数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2,570,000.00）；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5.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评审合格后，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289,800.00）。

5.3 乙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699 0910 0033 113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

款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的数据资源和分析报告。

6.1.2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4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6.1.5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数据资源的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所需的数据资源和分析报告，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方案、建议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6.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9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构建成熟且稳定的数据加工模型，并确保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资源及分析报告。

6.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相关数据集、数据指标解释、分析报告及个性化加工分析等最终成果。

6.2.3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4 乙方须保证为加工数据而构建的数据模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无特殊原因不做调整。

6.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能力，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7 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资源和分析报告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资源和分析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9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七、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7.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5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一致性、代表性、合规性、可追溯性等高质量数据集的标准及内容，参考对照现有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衡量交付物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甲乙双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7.3 阶段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十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4 若乙方交付的数据资源或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补充、修改、完善，乙方因此未能按时提供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2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6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数据资源或分析报告等交付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修改。

八、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谈

判过程中的各类意向性文件；（2）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研发资料、验收文件等；（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甲方在乙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即使未明确指定，但根据行业惯例、信息性质或披露场景，乙方理应知晓其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6）乙方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衍生信息（如分析报告、二次开发成果等），该衍生信息自动纳入保密信息范围。

8.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禁使用非涉密设备起草、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邮箱等互联网渠道传输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扩大“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严禁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拍照、刻录、传输、留存“保密信息”。

8.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8.4 如发生“保密信息”载体丢失、损坏或可能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在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处理措施。

8.5 如乙方因违反保密要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补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8.7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8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亦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承诺书》（见附件2）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九、廉洁纪律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干扰甲方正常履职，确保合同履行全过程公正透明。

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违规行为：

9.2.1 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不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

9.2.2 不得接受项目乙方任何形式的宴请、出国、出境旅游和娱乐活动；

9.2.3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礼金、会员卡、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代币购物券（卡）券；

9.2.4 不得在乙方报销个人和本单位各项支出。不借占乙方车辆等资产。

9.3. 乙方及其相关主体、工作人员，均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违规行为：

9.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各类财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9.3.2 不得违规报销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各类不正当服务及便利；

9.3.3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

9.3.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插手本项目评审、验收、款项支付等核心履约流程；

9.3.5 不得在合同履约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作量、高估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隐瞒自身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核查的相关情况。

9.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要求违约方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要求违约方项目负责人向守约方作出书面检讨并接受廉政约谈；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违约方完成整改并经守约方验收合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至多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守约方有权将相关线索移交有权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5 本廉洁自律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查实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 20%。

10.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 20% 及以上或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5%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20%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1.1 知识产权

11.1.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需求而进行加工及定制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集、报告及其它交付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盖章生效，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1.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1.2 所有权

11.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11.2.2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使用权

11.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1.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3.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3.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3.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3.3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5 合同解除

13.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3.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3.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4.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7.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方持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数据采购项目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尚军

202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	单价(期/元)	数量(期)	小计(元)
1	经营主体年度经营指标	9050	4	36200
2	经营主体月度运营指标	1000	52	52000
3	企业投资指标	13000	52	676000
4	企业迁移指标	13000	52	676000
5	分支机构指标	13000	52	676000
6	参与项目指标	13000	52	676000
7	知识产权转让指标	8000	52	416000
8	PEVC 机构投资指标	6300	52	327600
9	月度监测报告	104000	/	104000
10	定制化加工分析	60000	1	60000
合计				3699800

注：平均每期提供指标数约 295 个，指标展开结构后提供数据约 175 万条，折合每万条约 4890 元（其中均价不考虑报告及定制化分析）。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针对我公司——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与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数据采购项目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购合同）。为加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数据采购项目工作中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愿签订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甲方委托乙方的企业相互投资数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资料”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料，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要求乙方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与参与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

3.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搜集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5.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协助完成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名单，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乙方应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所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违反保密约定行为及所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对项目资料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对于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项目信息，乙方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防止丢失、被盗和广泛传播。

7.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对计算机硬盘、移动储存介质中的储存信息做有效管控或删除，确保不被传播，不被盗取，不被用于非本项目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内容和结果。

8. 若乙方发现有违反本承诺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有效制止，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9. 乙方或乙方员工（无论该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如违反本承诺条款，乙方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诺方：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0年8月28日